

幼兒園 函

園 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1.附件表格 2-1。

2.附件表格 2-2。

主旨：申請調整本園教保服務期程並依比例進行全學期收費數額調整，敬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園收費原以 5 個月計，為配合實際提供教保服務時間，懇請貴局調整本園教保服務期程為 6 個月，並依比例進行各項收費數額調整。
- 二、 檢附收費調整附件各 1 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